太仓市培远实验学校保安服务（2026 年-2027 年）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太仓市培远实验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太仓市培远实验学校保安服务（2026 年-2027 年）（编号 JSZC-320585-YXCZ-G2026-0006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太仓市培远实验学校保安服务（2026 年-2027 年）

2. 服务内容：在保安行业规定的范围内，主要负责学校内的治安、门岗、消防、信报资料接收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校方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负责校方全年每天 24 小时门卫守护、校园巡逻及上放学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采购人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及其他事宜。

3. 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16 人，其中至少 2 名女性保安。所有人员均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50 周岁（含）以下，至少 2 人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鉴定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人员其他相关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 服务时间：一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YXCZ-G2026-000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93228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10%，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学校于次季度10日前以转账形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每季度服务费以保安个人考核最低分为乙方季度考核分数，按照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不合格划分等级，不合格扣除当季季度5%的服务费。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5. 乙方人员的餐费由乙方自理，如需在学校用餐按照每人每餐15元收取餐费，由乙方按照此标准向学校支付餐费，具体用餐数量以学校实际记录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七条 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不满

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6年 8月14日　　日期：2026年 8月14日

备案方：

附件：

____年__季度_____学校保安队员百分考核表

保安姓名			所属保安公司		
身份证号			保安员证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文明礼仪	15	上学、放学时段未按规定着装扣 4 分/次；常规值班时未按规定着装扣 2 分/次；穿保安服装不整洁扣 2 分/次；执勤时提倡用站姿，如坐姿不端正、有睡着、躺着等不文雅姿势的扣 2 分/次；执勤语言不规范或语言污秽扣 2 分/次；引发矛盾或冲突扣 4 分/次；言语行为不利于内部团结扣 1—5 分/次			
问题处理	15	发现问题瞒报扣 5 分/次；发现的问题自己能处理但没有处理，或自己不能处理但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扣 5 分/次；导致严重后果的扣 15 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辞退直至追究责任。			
饮酒吸烟	15	上班酗酒或醉酒接班扣 4 分/次，三次及以上予以辞退。工作时间在学校区域（含门卫）吸烟的扣 2 分/次。			
制度执行	20	严格执行保安职责、门卫制度、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值班护导等制度，并做好相应记录，执行不力扣 3 分/次；导致严重后果扣 5—20 分，直至追究责任。			
巡逻监控	20	不按学校规定进行巡逻检查扣 2 分/次，无记录视为没巡查，加强视频监控管理，视频监控出现故障时，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检查维修，视频监控出现故障未报修扣 2 分/次。出现校园失窃，视损失程度扣 5—20 分。			
服从安排	15	对校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乐于接受，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拒绝或者未能保质按时完成扣 2 分/次，因未及时完成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4-6 分/次，并承担相应责任，后果严重的予以辞退。			
考核结果	考核分		加减分	总得分	

注：本考核细则共 100 分，以保安个人考核最低分为乙方季度考核分数，按照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不合格划分等级，不合格扣除当季季度 5%的服务费。由学校按季度对保安队员进行考核。